



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功能優化及輔導使用

為利研析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作為政府分配補（捐）助資源之決策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自 109 年起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維護管理。本文闡述本總處優化 CGSS 功能與作業流程，以及逐步推動地方政府納入使用，俾擴大資源共享效益之相關作為。

林思岑（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科員）

壹、前言

為避免機關對民間團體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金額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101 年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決議，由國發會主政及本總處協助建置 CGSS，並於 104 年正式啓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捐）助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之補（捐）助資訊，除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外，應登載於 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CGSS 開發完成後，經國發會及本總處共同推動下，中央政府各機關均已使用。為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案件資料之完整性，爰本總處於 106 年增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規範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參照補（捐）助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間接促使各地方政府除強化補（捐）助業務控管外，並可使用或介接 CGSS，作為核定或撥款補（捐）助案之參據，以期減少重複補（捐）助

情事發生，達到資源共享等效益。

貳、精進系統功能

本總處自 109 年負責 CGSS 之維護管理後，優先針對系統資料庫及操作介面等，規劃改善及精進多項功能，說明如下：

一、提高民間團體資料正確性

為維護 CGSS 之民間團體資料庫資訊，本總處針對資料檔疑似重複或錯誤之民間團體資料進行清查，並請相關機關確認後，完成資料庫釐正。又為加強資料建置效能及正確性，分別建置下列功能：

- (一) 於新增民間團體資料時，設定扣繳編號（統一編號）為 8 碼數字之防呆機制。
- (二) 新增民間團體名稱差異報表（圖 1），供機關即時查閱修正。
- (三) 民間團體編號類型非屬扣繳編號（統一編號）、法人登記編號或團體立案證號者，可填具「新增 / 異動民間團體名稱

屬其他類型申請表」向本總處申請編號，以符合機關實需。

- (四) 比對「稅籍資料檔」之扣繳編號（統一編號），直接帶入民間團體名稱及所歸屬之地區（圖

2），使用者亦可修改，以利查詢。

- (五) 授予原建立民間團體資料機關方能修改民間團體資料之權限，避免其他機關誤植資訊，影響資料庫正確性。

圖 1 民間團體名稱差異報表（示意圖）

扣繳編號(統一編號)	本系統建立之民間團體名稱	依「全國稅籍登記資料集」索引之民間團體名稱	登錄機關名稱
023-629	合歡山溫泉會館	合歡山溫泉旅宿	局
026-704	木禾包裝企業有限公司	木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會
026-294	深林旅?	深林旅館	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比對稅籍資料檔並帶入民間團體相關資訊（示意圖）

新增民間團體
✕

*民間團體編號類型 扣繳編號(統一編號) ▾

*民間團體編號 427-369

*民間團體名稱 有限公司

*民間團體所歸屬之地區 臺北市 ▾

確定
取消

1. 建立民間團體請以扣繳編號(統一編號)類型為優先選項

2. 欲建立屬「其他」類型之民間團體，請填寫「新增 / 異動民間團體名稱屬其他類型申請表」，填妥後寄送電子郵件至3899@dgbas.gov.tw。(申請表另置文件下載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強化補（捐）助案件資料登載品質

因應機關實務作業所需，於 CGSS 結報資料增設「收回已撥款項」欄位，以呈現補（捐）助案件實際撥付情形。另新增申請日期不晚於核定日期、核定日期不晚於結報（撥款、核銷）日期、申請金額不小於核定金額、撥款金額不小於收回金額、撥款淨額不小於核銷金額等控制點、以及同一工作 / 業務計畫不同案件之申請、核定或撥款淨額合計不大於計畫預算金額之檢核功能，並於登載補（捐）助案件存檔時，系統自動檢核登載資訊有無違反上開邏輯情形，俾協助登載資料人員得以及時發現登載資料錯誤情形，並進行更正，提高補（捐）助案件資訊登載品質。

三、提升 CGSS 操作效能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考量民間團體與補（捐）助案件之資料量龐大，為使 CGSS 操作更為流暢及節省人

工登打與彙整資訊時間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並符合使用者操作，爰增加下列功能：

- （一）加強民間團體名稱關鍵字模糊比對搜尋功能，按字串排序並採不連貫方式查詢比對，例如：欲查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民間團體，輸入「海基會」即可查詢該團體資訊。
- （二）登載補（捐）助案件時，將原先須至報表查詢介面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作業流程，於登載案件同一介面新增查詢民間團體於活動 / 計畫期間申請其他補（捐）助案件之功能，以提高查詢作業之連貫性及便利性。
- （三）民間團體如有違反補（捐）助規定等情形，將原先須至結報作業登錄違反規定情形之流程，簡化為退件補（捐）助案件時，同步輸入違

失及處分情形後，直接將相關資訊匯入「補（捐）助團體違反規定查詢」，無須另作登打。

- （四）新增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提供機關得以直接匯出登載至 CGSS 之補（捐）助資訊，並定期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依機關需求設計民間團體接受各機關補（捐）助經費情形等多款管理性報表，機關可透過 CGSS 統計分析瞭解補（捐）助情形及政府資源有無過度集中特定民間團體等資訊，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決策之參考。

參、簡化作業流程

為簡化登錄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本總處於 110 年 5 月修正補（捐）助應注意事項，並訂定「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刪除機關於辦理補（捐）助案件核銷前須至 CGSS 查詢之步驟、

增訂查詢結果可檢附電子檔案取代紙本佐證，以及增加機關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至核定日、撥款後至核銷日，兩者間隔 5 個工作日內，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 3 個工作日內一併至 CGSS 辦理資料登錄作業彈性做法（圖 3）。

肆、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為擴大 CGSS 使用效益，本總處前於 104 年底邀集臺北市、宜蘭縣及新竹市政府研商地方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納入 CGSS 之可行性，考量臺北市及新竹市政府當時尚未建置補（捐）助系統，而宜蘭縣政府為避免該府各單位

及所屬機關間重複補（捐）助民間團體，業已建置補（捐）助民間團體系統並運作多年，爰 106 年起由宜蘭縣政府率先試辦以自建系統將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介接至 CGSS，並視該府試辦情形，再行規劃其他地方政府納入 CGSS。

本總處嗣經參考宜蘭縣政府試辦經驗，配合地方政府加入使用意願及規劃推進期程，廣續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並進一步協助市縣辦理推廣說明會宣導使用 CGSS 效益，截至 110 年底已協助臺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舉辦 CGSS 推廣說明會，且已有宜蘭縣等多數地方政府加入使用或介接，對於尚未加入使用 CGSS

之地方政府，本總處將持續推廣，俾利中央及地方政府皆能透過 CGSS 即時查詢，避免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經費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以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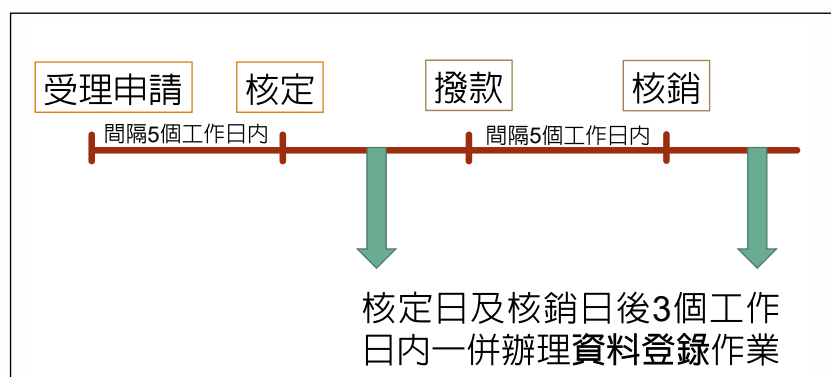
本總處藉由客服諮詢及對地方政府辦理推廣說明會所接獲問題，了解各機關需求及廣納建議意見，持續優化 CGSS 功能及友善操作介面，並對尚未加入之地方政府推廣使用效益，增加使用意願，發揮中央及地方政府間資訊共享機制，強化事前審核，避免補（捐）助重複或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並持續建置管理性報表，協助機關有效配置補（捐）助資源，發揮 CGSS 使用效益。

參考文獻

1. 蔡世田（2015），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作業方式與管控措施，主計月刊，716 期，86-90 頁。



圖 3 增加資料登錄作業之彈性做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